**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1070803)**

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**

1. **依據**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

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  職缺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聘期 |
| 藝術領域  (音樂科) | 教育部增置代理教師 | 1 | 2 | 107/08/30-108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 |

1.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2. 表演藝術增置教師： 與後港國中共聘，每週各校授課-將軍國中14節、

後港國中4節，共18節。

1.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

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

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7年8月3日(星期五)上午8時00分至  107年8月9日(星期四)下午5時00分 |
| 第2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7年8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8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 |
| 第3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7年8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8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 |

二、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(http://www.jjjh.tn.edu.tw/)

(二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http://www.tn.edu.tw/)

(三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JobList.aspx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或第

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jjjh.tn.edu.tw>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7年8月3日（星期五）至107年8月9日（星期四）  上午8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7年8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 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7年8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 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7942042轉102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張，請分別

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

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四、方式：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

1. **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

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| 107年8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00分起(上午8時30分前報到)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| 107年8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00分起(上午8時30分前報到)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| 107年8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00分起(上午8時30分前報到)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最晚應於報到時間截止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並抽籤排序應

試， 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試教(6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107學年度七年級藝術與人文康軒版，試教單元自選(本校於試教時提供前述課本，供試教教師使用)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，必要時得更動口試

與試教順序。

(三) 請自備簡歷一式 3 份(A4 大小，格式自訂)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四、如甄試試教或口試任一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**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甄選作業完成後，由委員會將合格人名單及結果提請教師

評審委員會查通過，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並

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00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時00分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00分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8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8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8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 |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

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

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

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

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1. **其他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

站(http://www.jjjh.tn.edu.tw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

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

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

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

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7942042轉113(人事室)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7942042轉103(總務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7942042轉102(教務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**附件 1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報考科別：藝文領域(音樂科)** | **准考證編號 (請勿填寫)**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 | 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相片粘貼處  (最近三個月內二吋，半身正面脫帽相片) |
| 性 別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處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 話 | 公：  宅： | | | | 行動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現職單位 |  | | | | 職稱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學 歷 | □學士 □ 碩士 □博士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□畢業證書： 大學 系所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師證書 | □合格教師證書： 科 年 月 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相關證明文件： 科 年 月 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報名資格 | □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□具有甄選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 取得修畢證明書  □大學以上畢業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切結書 | □切結書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委託書 | □委託書 (本人親自報名者免附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身心障礙手冊 | □是  □否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| | | | | | 職 稱 | | | | | | | | 服務起訖 | | | |
| 1.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 |
| 2.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 |
| 3.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 |
| 4.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 |
| 5.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| 審核人員簽章 | | 備 註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合格 | 不合格 |
|  |  |  | | 1.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；正本驗畢發還，證件影本請均以A4白色紙張列印，驗後抽存。  2.本表**粗線**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： (領取人簽章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附件 2**

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1.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2. 具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。
3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4. 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日

**附件 3**

委 託 書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　　　 　 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**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**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 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**  107學年度藝文領域(音樂科)  代理教師甄選  **准考證**  姓名：  科別：藝文領域(音樂科)  相片黏貼處  准考證號碼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 |  |  |  |  | | 附註：  1、**甄選日期：107年 8月 日(星期 ）**  2、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 電話：06-7942042轉102。  3、應試項目：採試教及口試。  **※試教於107年8月 日（星期 ）**  親自報到：上午8時30分前  考 試：上午9時00分  (逾時不得入場考試)  ※口試於試教後舉行。  4、錄(備)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  站並通知錄（備）取人員。 |